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S/F (1) to E4/1
本函檔號：LS/B/42/20-21
電話：3919 3504
電郵：rktdai@legco.gov.hk

電郵函件(cordelialam@cma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林瑋琦女士

林女士：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闡釋附件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由於審研條例草案的工作仍在進行當中，本部或會於稍後再作查詢。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
(電郵：garyli@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1 年 8 月 25 日

1.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第 3 條，賦權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擬議新訂第 3(2A)條)，以及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擬議新訂第 3(3A)條)。《條例》第 10 條訂明，行政長官根據《條例》作出的規定並非附屬法例，而該等規定作出後，必須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請闡釋：
 - (a) 不遵從該等規定有何法律後果(如有的話)，以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該等後果；及
 - (b) 不遵從該等規定會否被視為"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因而構成擬議新訂第 7(1)條所訂的罪行。
2.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4 條，就新增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情況訂定條文；而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不遵從擬議新訂第 4(2)至(5)條及擬議新訂第 4A 條的法律後果(如有的話)，並闡釋不遵從該等條文會否被視為"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因而構成擬議新訂第 7(1)條所訂的罪行。
3.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修訂《條例》第 5(1)條，以刪除有關供升掛的國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的規定("製造規定")。本部察悉，該條文亦建議刪除《條例》第 5(3)條中有關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規定。就此，請闡釋為何不同樣地刪除或修改《條例》第 5(1)條所訂適用於供懸掛的國徽的製造規定。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中的擬議新訂第 7(1)條，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 (intentionally)(現有第 7 條的英文用字為 "wilfully")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在 *岑國社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3 HKC 一案中，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在考慮 "wilfully" 一字的涵義時表示(見判詞第 85 段)："換句話說，'willfully' 表示知道或留意到有關後果，同時表示有意作出某作為或不作出某作為。" 有見 "intentionally" 與 "wilfully" 的涵義有別，請闡釋，擬議新訂

第 7(1)條所訂的罪行會否只要求控方證明被控人有意圖作出侮辱的行為，而無須同時證明被控人預見到其行為的後果。

5. 根據擬議新訂第 4(2)條，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而根據擬議新訂第 4A(c)條，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不得有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請闡釋，不遵從擬議新訂第 4(2)或 4A(c)條會否符合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涵義，因而構成擬議新訂第 7(1)條所訂的罪行。
6. 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1)條，要求教育局局長("局長")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及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升掛國旗事宜")發出指示。擬議新訂第 7A(2)條旨在訂明，就處理升掛國旗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局長發出的指示。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
 - (a)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 7A(1)條發出的指示是否屬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請參閱例如《條例》擬議第 7B(5)條)；及
 - (b) 學校或專上院校若不遵從或不參照局長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 7A(1)(a)及(b)條發出的指示，有何法律後果(如有的話)。
7. 條例草案第 16 條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3，以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事宜。根據有關"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擬議新訂條文的第 4 條，於哀悼儀式使用的國旗在有關儀式結束後須收回保存。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
 - (a) 誰人(例如哀悼儀式的主辦方或死者的家人)負責在有關儀式結束後收回及保存國旗；及
 - (b) 不遵從此項有關收回及保存國旗的條文有何法律後果(如有的話)，以及不遵從此項條文會否被視為"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因而構成擬議新訂第 7(1)條所訂的罪行。
